**醫保市場新趨勢 致勝關鍵在誠信**

隨着自願醫保計劃的推出，醫療保險市場更趨熾熱，各保險公司及中介人已經準備就緒，在自願醫保計劃下積極爭取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。

雖然自願醫保產品已比一般醫保產品更加簡易透明，但對於參與靈活計劃的市民大眾，仍然需要倚賴保險中介人的協助去挑選適合的保障及解決相關疑難。保險中介人的專業知識和誠信操守，對保障投保人的最佳利益至為重要。

以下列出數項有關銷售及處理醫療保險的貪污舞弊陷阱，讓各保險中介人提高警覺，以免誤堕法網。

1. **爭取生意**

為銷售集體醫保計劃，保險中介人不時會與負責購買集體保險的公司客戶職員（如人事部經理）洽談。中介人切忌為求促成生意，向對方私下提供利益，否則會因為行賄而觸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9(2)條。若萬一遇上被索賄，中介人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。

1. **遞交保險申請**

佣金收入對保險中介人來說固然重要，但如果中介人為求騙取佣金而向上、下線或其他同業「借單」或互相「射單」，並向公司遞交載有虛假資料的保險申請書，有關中介人會因此而觸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9(3)條。若當中涉及提供或收受任何非法利益，更可能會觸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9條的行賄及受賄罪。

1. **健康狀況及病歷申報**

自願醫保產品雖然擴闊了承保範圍，惟保險公司亦可於其產品加入個別不保項目條文、有權拒絕投保申請等。因此，盡責的保險中介人為客戶投保前應該詳細解釋保單內容及賠償細則，並提醒客戶以「最高誠信」原則如實申報個人狀況。假如有客戶試圖提供回佣，誘使中介人協助於保險申請書上隱瞞病情，以促使其投保申請能成功批核，則授受雙方均會觸犯賄賂罪。如中介人協助客戶以虛假資料投保，除有機會令保單失效外，雙方更可能會觸犯串謀詐騙等罪行。

1. **申領賠償**

保險中介人的另一重要職責就是在客戶需要索償時提供協助。倘若遇上立心不良的客戶訛稱受傷或誇大索償金額，且要求中介人協助瞞騙保險公司，中介人便應立刻拒絕。假如中介人串通客戶以失實資料索償，則會因利用虛假文件欺騙公司而觸犯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9(3)條。同時，投保人與中介人亦有可能觸犯串謀詐騙罪。

自願醫保計劃下保險公司必須遵守實務守則，確保消費者利益得到保障。而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，保險中介人的專業誠信更是公司的成功關鍵。廉政公署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（中心）一直致力為業界提供多元化的誠信管理及防貪服務。詳情請瀏覽中心網站 (<https://hkbedc.icac.hk/>) 。